

现代商业银行 经营管理教程

主编 刘忠燕 姜树本 朱江



编写说明

商业银行作为市场经济体制中银行体系的主体,在各国经济运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各国商业银行的组织体制、业务范围、经营管理方法不尽相同,但是,商业银行作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企业法人,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内在的客观规律可循。我国的商业银行尚处于初建、发展和逐步完善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性质、业务范围和经营原则等作出了法律规定,从而明确了现阶段我国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的方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机制,提高商业银行的经营效益,将是我国商业银行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艰巨任务。

为适应我国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与国际通行的规则、惯例接轨的商业银行体制,使我国专业银行成为具有国际经营管理水平的规范化商业银行;为适应各级商业银行领导及干部、职工进修学习的需要;为适应财经院校金融专业教学需要,我们总结了多年商业银行教学实践的经验,编写了《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教程》一书。该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颁布后的一部阐述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教程。该书以理论与实务操作相结合为宗旨,系统地阐述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详细介绍和分析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与资本金业务经营的实务,此外,对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组织与人才管理、质量与效益管理也作了专门介绍。其主要内容包括: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财务结构、财务分析、资金成本的核算、分析与预测方法、现金头寸的匡算、流动性计划的编制、资本金筹集方案及贷款、投资的风险管理等。该书最大特点是,立足我国、中西兼顾、采用案

例分析,深入浅出、突出实务、实用性强。

本书由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刘忠燕、姜树本,建设银行天津市和平支行行长朱江同志任主编、各章节的编写人员是:李诗白第一章;刘忠燕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王莹琪第三章;姜树本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杨珍莹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三章第五节。全书由刘忠燕、朱江、张福清同志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商业银行方面的资料和书籍,并得到了天津财院金融系、建设银行天津市和平支行和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1996年2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特征.....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体制与组织形式.....	(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地位与作用	(17)
第四节 我国的商业银行	(21)
第二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	(24)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4)
第二节 损益计算书	(34)
第三节 财务分析	(41)
第四节 影响银行盈利的因素	(47)
第三章 商业银行业务	(51)
第一节 负债业务	(51)
第二节 资产业务	(57)
第三节 中间业务	(67)
第四节 表外业务	(71)
第五节 国际业务	(79)
第四章 商业银行经营理论	(8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	(8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原则	(9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预测	(95)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营决策.....	(101)
第五章 负债业务经营实务	(111)
第一节 成本的概念与内容.....	(111)

第二节	成本预测	(123)
第三节	成本分析	(127)
第四节	存款数量的控制模式	(132)
第五节	满足银行最低资本需要量的几个问题	(134)
第六章	资产业务经营实务	(144)
第一节	现金头寸的合理需要量	(144)
第二节	资金供求预测	(149)
第三节	信用分析	(156)
第四节	贷款定价	(172)
第七章	投资业务经营实务	(182)
第一节	投资业务对商业银行的重要性	(182)
第二节	商业银行投资决策	(18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投资经营需要注意的问题	(193)
第八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205)
第一节	资产管理	(205)
第二节	负债管理	(212)
第三节	资产负债全面管理	(215)
第九章	巴塞尔协议与资本金管理	(219)
第一节	巴塞尔协议的内容	(219)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的作用及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223)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管理	(226)
第十章	商业银行内部管理	(233)
第一节	组织与人才管理	(233)
第二节	服务管理	(243)
第三节	质量与效益管理	(249)
第十一章	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监督	(259)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	(259)
第二节	存款准备制度和存款保险制度	(267)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管理	(274)

第一章 概 论

商业银行是现代各种金融机构中历史最为悠久、服务活动范围最为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大的金融机构,是世界各国金融体系中的主体。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特征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商业银行是指以经营工商业存、贷款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信用机构。商业银行最初所吸收的存款中多为活期性质,可以用这些资金发放短期性的商业经营放款。早期的商业银行以办理工商企业存款和短期抵押放款、票据贴现等为主要业务。而现代商业银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成为金融体系中业务全面的综合性银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社会经济发展对资金和金融服务多样化的需求,加上行业竞争与追逐利润的双重激励,使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范围、以及所具有的功能等,都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的性质主要表现为:

(1) 商业银行具有一般企业的基本特征,是社会经济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资金的企业,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自有资本,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与其他工商企业一样,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不仅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内在动力而且是其经营的最终目标。

(2) 商业银行又与一般的工商企业有所不同。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是具有一般使用价值的商品,其活动范围是生产和流通领域;而商业银行是以经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其活动范围是货币信用领域,经营内容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与之相联系的金融业务。商业银行这种同一般工商企业的区别,使其成为一种特殊的企业,即金融企业。

(3) 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金融企业,有别于中央银行、其他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① 从各类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看:中央银行在金融体系中处于核心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它不对客户办理具体的信用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其他专业银行和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是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其资金实力、经营规模等方面远不及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占有的主体地位。

② 从业务范围看:由于专业界限和其自身职能限制,专业银行只限于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其他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如储蓄贷款协会、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只对客户办理几种特定的金融业务,业务方式单一,业务经营具有明显的局限性。而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则具有很强的广泛性和综合性,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指不论个人或小型企业存款额大小,都提供门市服务业务)和“批发”业务(指对大型企业、团体或大额存款户办理的业务),同时,还提供传统银行业务以外的其他所有各方面的金融服务。

目前,各国的商业银行在业务上的经营优势,已经远远超过了专业银行和各种金融机构,其业务触角已延伸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而成为名副其实的“金融百货公司”和“万能银行”。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金融企业,有其特定的职能。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所决定的,是商业银行性质的具体体现。

商业银行具有以下几方面的职能。

1.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商业银行通过负债业务,将社会上暂时闲置的各种货币资本集中到银行;另一方面通过资产业务将其投向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商业银行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社会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从而形成了商业银行的利润。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使其成为企业、居民个人等经济主体信用活动的凝聚点和集中点。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或短缺之间的融通,但未使货币资本的所有权发生转移,而只是实现了货币资本的使用权的转移。正是由于这种货币资本使用权的改变,对社会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主要表现在:

(1)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暂时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为职能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社会再生产的规模,并相应地扩大了资本的增殖规模。

(2)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将小额的货币储蓄集中起来,使其变为可以投入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巨额资本,将用于消费收入的货币资金,转化成为增殖的货币资本,既扩大社会资本总量,又可以促进社会再生产的顺利发展。

(3)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将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的货币资本。同时,由于利润原则的激励作用,还可以将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从而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结构及其关系,得到有效地调节。

2. 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表现为商业银行通过存款在帐户

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货币,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了整个社会经济过程中循环往复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商业银行发挥支付中介职能,是以银行的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因而就其自身来说,大大增加了借贷资金的来源,扩大了业务收入,减少了现金的使用;对企业来说,则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缩短和简化了结算过程,加速了货币资本的周转,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与信用中介职能是密切相联系的。从两种职能产生的逻辑顺序看,支付中介职能的产生先于信用中介职能。货币经营者在货币保管和办理支付中积存了大量货币,当为求得盈利而放款时,才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商业银行在为客户办理资金划拨业务时,必然会占用客户的一部分资金。而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又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银行信用中介职能的发挥。这是因为:商业银行在代客户办理支付时,必须以该客户在银行帐户上确有存款或已取得贷款为前提,如果存款余额不足,就会产生向银行借款的需求,银行贷款又会转化为客户存款。然而,无论商业银行是吸收存款,还是发放贷款或投资,均要办理银行与企业之间的货币资金的收付业务,即转帐或提取现金。由于这种支付中介职能与信用中介职能的相互作用和推进,构成了商业银行借贷资本的整体运动。

3. 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是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之上产生的。商业银行利用其吸收的各类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会转化为存款,当这种存款尚未提现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便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致使整个金融体系中,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商业银行作为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

帐户的机构,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可以把自己的负债变成货币来流通,使商业银行具备了信用创造的功能。这样,存款流入商业银行的机会要大大多于其他金融机构,尤其是在政府利率管制松弛甚至取消的情况下,商业银行所吸收的存款将会大幅度地增加。然而,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并非是无限制的,而是要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规模一般要受到以下三方面条件的制约:

(1)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商业银行要根据其存款的规模来确定发放贷款和投资的规模,即原始存款的规模,是信用创造应遵守的限度。

(2)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信用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这些因素,可使信用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限制。

(3)创造信用的条件,是企业与个人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因为只有贷款才派生存款。

4. 金融服务职能

金融服务职能是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由于商业银行社会联系范围广泛、信息灵通等特点,使其具备了为客户进行各方面信息服务的条件。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间的业务竞争激烈,又向商业银行提出了多方面的金融服务的要求。如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对企业“决策支援”等服务应运而生,尤其是生产的专业化和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又将许多原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商业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换发展为转帐结算。商业银行通过金融服务业的开拓与发展,不断地促进了其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将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密切结合,从而又可以不断地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四、商业银行的特征

1. 金融交易多样化

世界范围内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生产和市场的社会化与国际化程度普遍提高和加强,特别是现代高科技及其产品在金融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商业银行的业务与体制较之传统的商业银行的业务与体制发生了深刻而巨大的变化。为了适应商业银行的这种变化及其发展的需要,西方各国金融监督管理当局均分别采取了一系列较为宽松的法律或政策措施,放宽了有关税收限制或取消外汇管制,进一步促进了各国金融市场的发展。

2. 银行业务的综合化

现代商业银行已发展成为一种能够经营一切金融业务的综合化、全能化、新型的金融机构。世界各国尤其是工业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商业银行的业务由专业化趋向了综合化;商业银行长期存款的增加,使商业银行开拓各种较长期的贷款和投资业务有了较稳定的资金来源,增加长期存款也成为可能,商业银行在国内外的业务领域的拓展也将日新月异;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由过去单一的资产或负债管理转变到现在的资产负债综合管理上来,使商业银行可以在统筹管理上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商业银行业务的综合化具体表现为:①吸收活期存款,办理转帐结算。②办理各类信用业务,提供多种信用服务。③广泛办理中间业务和代理业务。

3. 经营手段的电算化

随着电子计算机及现代通讯手段在银行业务中的普遍应用,使商业银行的经营手段日趋现代化。电算化以后,电子计算机在结算与资金调拨中的广泛应用,使资金周转速度大大加快,业务费用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大大提高,使银行内部的结算和资金的调拨实现了自动化。同时,也使商业银行的金融服务业务实现了自动化。

4. 业务发展的国际化

随着商业银行的日趋发展以及国际交往的日趋频繁,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也日益得到发展。特别是一些经济发达国家,在其国内金融业竞争激烈和盈利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许多商业银行

便将其业务纷纷转向国外。这样,不仅使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的服务项目日益扩大,业务量增多,而且专门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也日益增多。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国际化,不仅使各国的银行资本得以相互渗透和融合,使银行尤其是跨国银行之间的业务联系广泛而深化,而且银行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及其影响也日益加强。这样,国际金融市场将实现真正的一体化,各国金融市场的交易习惯也将趋于一致,从而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体制与组织形式

目前,世界各国的商业银行,虽然其体制各有不同,但其组织形式则基本相同。

一、商业银行的体制

商业银行体制,是指体现商业银行外部机构设置和地理分布,以及产权形式等方面特征的商业银行的外部组成形式。一个国家的商业银行体制的形成和演变,不仅受该国社会历史原因的影响,而且也受该国商业银行运行所依存的客观环境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国的商业银行体制,实际上是该国政治、经济、法律制度以及社会历史条件等各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商业银行在体制上主要有单一银行制、分支银行制、银行持股公司制和连锁银行制等形式。

(一)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又称为独家银行制。即一家商业银行原则上只能有一个营业机构,银行业务完全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习惯不设或法律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的组织制度。在单一银行制这种体制下,商业银行都是各自独立的,彼此不存在从属关系。实行单一银行制的国家,目前仅有美国。在美国,这种单一银行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单一银行制,主要是指不允许商业银行跨州经营,不允许商业银行从事证券等业务;狭义的单一银行制,主要是

指不实行分行制,不设分支机构的银行。美国实行的是联邦政治体制,在银行注册上实行的是“双轨”注册制度。即商业银行既可以是向联邦注册的国民银行,又可以是向各州注册的州银行。美国各州都有其独特的银行立法。目前,美国大约有40%的州允许银行在州内设立分支机构,有三分之一的州只允许银行在一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而中西部和南部的一些州则不允许银行设立分支机构。

1. 单一银行制的优点

(1)银行在各自区域内独立经营,符合企业自由经营竞争的原则,它与当地关系密切,易于吸收当地资本,从而可更好地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2)单一银行家数较多,既可以维持适当的竞争局面,又可以有效地防止银行之间的吞并,避免银行资本过度集中而形成垄断,缓解竞争的剧烈程度。

(3)单一银行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遍设各地,其自主性和独立性较强。因此,其业务经营的灵活性也较大。

(4)单一银行制规模较小,组织比较严密,便于管理。

(5)单一银行制管理层次少,中央银行的控制和管理意向传导较快,有利于达到控制和管理目标。

2. 单一银行制的缺陷

(1)单一银行由于规模较小,经营成本高,因而不能取得规模经济效益,不符合经济的原则。

(2)由于单一银行制的业务多集中于某一地区或某一行业,容易受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变动的影响,不易筹措大量资金。因此,风险集中而不能分散,没有资金余缺调剂的机会。一旦资本金不足,不能由其他方面补救,如遇到挤兑风潮时,则难免孤立无援而遭致破产。反之,如果资本过剩时,又缺乏必要的出路,难以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益。

(3)单一银行制由于没有设立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同经济的外向发展、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存在着矛盾,人为的形成了资本的迁

回流动,不利于商业银行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4)在电子计算机普遍应用的条件下,单一银行制的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受到限制。

从目前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看,单一银行制正在瓦解,美国各地都在逐渐放松对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

(二)分支银行制

分支银行制,又称总分行制。是指法律允许商业银行在国内外广设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受设在某一中心城市的总行(或总管理处)领导和管理的体制。这种体制下,商业银行总行的家数并不多,但其分支机构却很广泛。遍布国内外各大、中城市,形成一个疏密有致的庞大的银行网络,对各国经济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商业银行的这种分支银行制,对其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实行综合性经营,是一种重要的组织保证。目前,经济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普遍实行分支行制。

按总行所承担的职能划分,分支行制有三种形式。一是总行制。即总行除领导、管理指挥各分支行、处外,本身也对外营业。二是总管理处制。即以总行作为总管理处,只领导和管理、监督其所属的各分支行、处的业务经营活动,本身不对外营业,其业务经营活动由管理处所在地另设的分支行、处或营业部(处)负责进行。三是地区分行制。即总行不直接对各地的分支行实施管理监督,而是在国内一些地区设立若干管理机构,由其负责管理本辖区内的分支行。实行分支行制的发达国家有很多,其中有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瑞士等国家,最典型的是英国。英国最大的四家商业银行国民西敏士银行、巴克莱银行、劳埃德银行、米特兰银行等清算银行,全国各地拥有的分支机构就多达 12000 多家。这些银行还把业务触角延伸到国外,在国外设立了众多的分支机构。

1. 分支银行制的优点

(1)由于银行经营规模大,可以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开展竞争,易于采用先进的、现代化的技术设备,特别是有利于电子计算

机技术的广泛应用,为客户提供较为方便的金融服务,以便取得规模经济效益,并且可以有效地提高银行的经营效率和银行业务的自动化水平。

(2)由于银行的分支网点遍设各地,机构众多,可促使其负债业务分散,易于吸收存款、调剂和转移资本,易于纵向地指挥和灵活地调剂余缺,并相应地降低现金准备率,以达到充分有效利用资本的目的。同时,由于银行放款分散,有利于避免放款风险,降低平均风险,确保银行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减少失败的机会,以提高银行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而且由于银行分支机构众多,可便利客户的存款、贷款及汇款,化简各种手续,使经营汇兑的成本降低。

(3)分支银行制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单一银行制限制金融竞争、不利于商品交换拓展的弊端,有助于促进行业之间的竞争,有助于推动商品经济冲破地域的限制及其分割封锁,使银行业务得以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4)分支银行制由于银行家数相对减少,因而有利于中央银行按照国家某一时期既定的货币政策,对整个商业银行体系实施有效地宏观调控,从而实现对其直接控制与管理,而且其业务经营可以较少地受到地方的干预,便于银行发挥自身的作用。同时,由于银行内部实行高度的分工,可以有利于培训专门的优秀人才,以提高银行的工作效率。

总之,分支银行制较之单一银行制更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目前,除美国以外,几乎所有的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均采用了分支银行制,美国也逐步放松了对开设分支银行制的种种限制。我国商业银行实行的也是分支行制度。

2. 分支银行制的缺陷

(1)由于分支银行制采用高度集中的银行制度,资本雄厚,从整体上看,由于其过度发展,易于加速大银行对小银行的吞并,而形成金融垄断,如经营不善,出现大的经营风险,或发生倒闭时,由

于其业务幅射全国乃至国外的大银行,有可能使分散的地方性银行蒙受更大的损失,而给工商企业的损害较之小银行要严重得多。

(2)分支银行制下,其发展及业务经营状况,主要依赖于总行及其所在地的大城市,而不取决于地方经济的发展状况。因此,分支行对地方经济的发展状况,缺乏较高的关切度和强烈的责任感。各分支银行的业务经营政策大都由总行确定,容易造成业务重心偏离地方的中小企业,而注重于中心城市的大企业,使得各地区的分支机构在当地吸收的资本,往往不在当地使用,而是调往总行统一使用,贷放给大企业,这样不利于地方经济的繁荣、发展。

(3)分支行制,由于管理层次多,不仅降低工作效率,又不利于管理,不利于发挥银行职员的主动性和灵活性,不利于根据不同的经营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业务经营。从银行内部管理看,要求总行对各分支机构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要求有完善的通讯、信息系统和有效地成本控制手段,否则,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效益。同时,由于分支制下的商业银行机构众多,在一定程度上也给总行的统一监督、管理带来相当的难度。

(4)从银行与外部的业务交往活动分析,分支机构职员的频繁轮换和调动,会影响其分支机构与客户或服务对象的密切联系,而银行管理人员固守一地,又容易造成总行控制力的减弱。

(三)银行持股公司制

银行持股公司制,又称集团银行制,是一种由某一集团成立银行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收购或控制两家或多家银行的商业银行体制。被收购或者被控制的银行在法律上是完全独立的,但其业务经营权却是由股权公司所控制。持股公司下属的每一家银行都设立董事会,这些银行的体制,既可以是单一银行制的,又可以是总分行制。

银行持股公司有两种类型:非银行性持股公司和银行性持股公司。非银行性持股公司是由主要业务不在银行方面并且拥有某一银行的主要股份的大企业组织起来的;银行性持股公司则是由

一个大银行组织一个持股公司，其他银行从属于这一大银行。这种公司包括两种形式：一是多银行持股公司，是指控制了两家以上银行的持股公司；二是指单银行持股公司，它具有多银行持股公司的组织形式，也具有总分行制银行的优点。单银行持股公司一般拥有多种业务经营权，它通过购买新公司的办法，使其成为自己的子公司。最终形成以一家银行为主，多家子公司为辅的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的优点在于能够不断扩大其资本总量，增强实力，提高抵御风险和竞争能力，以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其缺点是，易于造成垄断集中，不利于开展公平竞争。银行持股公司制。在战后美国最为流行，并且发展迅速。银行持股公司之所以在美国得到迅速发展，其根本原因是：第一，它可以使商业银行绕过政府限制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法规；第二，它可以使商业银行顺利地打入非银行的业务领域；第三，它可以使商业银行采用不允许其采用的筹资方式去筹措资金。

（四）连锁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又叫联合制。是指由某一个人或某一个集团通过购买若干独立银行的一定数量的多数股票，进而控制这些独立银行的业务和经营决策的一种商业银行体制。这些被控制的银行称为连锁银行，与银行持股公司制不同，这种连锁银行制不成立股权公司。通常情况下，这种银行机构是围绕一个地区或一个大银行组织起来的，几个银行的董事会由一批人组成，以大银行为组织中心，形成集团内部的各种联合。在这种商业银行体制下，各家银行在法律上虽然是独立的，但其业务和经营决策是操纵在某个人或某个集团手中。

连锁银行制在美国比较发达，美国有近 90 家连锁银行，其中 80% 在伊利诺斯和爱德华州。连锁银行其产生背景与持股公司一样，也是商业银行为了逃避美国政府关于禁止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管制而又弥补单一银行制不足的产物。然而，连锁银行与持股公司也有明显的区别：第一，连锁银行没有持股公司的存在形